

2024 年度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3.3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.5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.55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 2.7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指部门（单位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反映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